附件2

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说明

**一、总体要求**

1. 本标准中同一企业、同一工程、同一性质的不同级别的表彰、获奖、科技创新等，按最高级别计分，不作累计计分，请勿重复录入。
2. 本评分标准范围为宿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企业及项目各类表彰、通报、获奖、不良行为，请勿上传企业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外的各类表彰、通报、获奖等证明资料。
3. 各项信用指标均有有效期，请勿上传失效的信用信息。
4. 严禁提供虚假信用信息证明资料，凡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律予以信用综合评价一票否决。

5、平台实行分级审核管理。企业、项目发生的良好、不良信用信息均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予以审核。省级及以上的部门产生的信用信息均由市住建局审核。

**二、申报评分方式**

**（一）企业初始分**

企业申请初始信用分时按照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中（附件1）的要求上传所需材料，即可获得初始信用分值。

**（二）资质等级**

所有总承包资质均可计分，以资质等级最高的资质得分，如企业拥有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两项资质。

**（三）纳税额**

在“国家税务总局宿州市电子税务局”系统打印带有二维码的完税证明。按入库日期在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认定。由企业自行上传前三年度在宿完税证明（加盖企业公章），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赋分。

**（四）企业产值**

以入库企业在上一年度上报宿州市统计局的建筑业产值。上一年度完成产值，由企业自行上传上一年度统计局统计系统截图（加盖企业公章），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赋分。

**（五）外埠市场开拓**

注册地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上传上一年度市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及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加盖企业公章），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赋分。

**（六）产值增速**

上传表彰文件。

**（七）质量安全**

国家级奖项：该获奖项目可以为宿州市行政区域外的工程，企业上传不同项目获得的奖项，需上传获奖文件、证书及施工许可证扫描件。

安徽省级奖项和宿州市级奖项均应是企业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内获得的奖项，需上传获奖文件、证书及施工许可证扫描件。

本项信用指标分专业，企业在上传信用信息时需选择获奖工程对应的专业。行为发生日期应与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下发日期一致，且同一项目最高得5分。

**（八）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加分企业需上传工法证书及在宿项目申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工法只认可第一申报单位，非第一申报单位的请不要上传；装配式建筑及BIM技术应用需上传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或备案表，其中装配式建筑需经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机构确认，BIM技术应用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企业申报情况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定。星级绿色建筑示范工程需上传评选表彰文件。

本项信用指标分专业，企业在上传信用信息时需选择对应的专业。

**（九）表彰及党建工作**

国务院、住建部（含住建部认可的国家级行业协会）、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安徽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省级行业协会）、宿州市人民政府、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市级行业协会）以及四县一区政府的表彰，需上传受表彰的证书、表彰文件、信息公开的网址及截图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行为发生日期应与表彰、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下发日期一致。

受到各级组织部、非公工委、各级住建行业党委表彰的企业需上传受表彰的证书、表彰文件等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行为发生日期应与表彰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下发日期一致。企业在宿州市辖区内“成立党组织1年以上的”企业需上传上级党组织批复成立文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十）社会贡献及就业**

1、受到各级住建部门的表彰，由企业上传通报表扬文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参与组织的救灾、扶贫及其他公益事业以最高级别计分。行为发生日期应与下发通报表扬文件日期一致。

2、以我市项目在“宿州市建设行业监管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中具有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及考勤采集数据为准。

**（十一）不良行为**

所有不良行为均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盖章的单位认定意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二）一票否决项**

企业存在一票否决项一年内信用评价得分为零，并不得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录入。需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十三）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按智慧建设系统内，近三年在宿承揽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的累计数据计算，系统自动计算赋分。